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516)

李委員昆澤所提據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，影響學生受教權利之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由媒體報導有關「少女曾援交 讀高職遭拒」之新聞。本部中部辦公室立即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確認學校，並致電該校查證，經學校說明處理經過略以：10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蘋果日報報導國高中少女吸毒及援交新聞，該校接獲通報疑有一名新生涉入。學校學務處及輔導室即進行輔導，並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完成校安通報。101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該生家長致電學校：因媒體報導與校內知悉，期望辦理轉學，並要求保密。9 月 4 日下午該校輔導主任等 2 人前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學生及家長完成離校手續。
- 二、該校校長表示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，學校無拒絕該生入學之意，並已發出澄清新聞稿。本部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請學校回報後續處理及檢討校內措施。
- 三、經了解該生目前已就讀某私立專科學校。本部將持續督導追蹤該校檢討及落實有教無類辦學理念，加強學生法治教育。

(十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健全「勞保基金」，避免影響勞工退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1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3-621)

- 一、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：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，且年金有遞延給付的效果，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，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,202 億元，目前財務流量正常。
- 二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：為因應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，已請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。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」，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，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，刻正研議中。
- 三、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，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：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，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，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、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，本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，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，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。
- 四、研議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：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，本院勞工委員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，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，並提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，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，正通盤審慎研議中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文化部是否繼續推動大臺北新劇院提出

相關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4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84)

江委員就文化部是否繼續推動大臺北新劇院提出相關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大臺北新劇院計畫係採 BOT 方式辦理，規劃引進民間廠商於新板特區興建一結合商業設施之專業劇院，並於民國 95 年辦理招商，有一家廠商申請。因該廠商所提規劃附屬商業設施係以住宅為主，評審委員審查時考量廠商規劃之住宅量體過多，以及當時臺北縣政府反對該計畫基地興建住宅之要求，故經二次審查後無法通過審查而招商失敗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未來推動方案，經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、兩廳院多次研商討論，目前三方已達成以下共識：
  - (一) 文化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，陳報行政院同意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 BOT 後續招商與履約管理作業。
  - (二) 為提高計畫財務可行性，有限度開放計畫基地興建住宅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基地開發量體達基準容積 145%，附屬事業最高容許興建 30% 住宅。
  - (三)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需招商及興建期履約管理經費 9,170 萬 9,000 元，以及文化部歷年累計編列經費列 1 億 2,503 萬 5,000 元，將計畫經費由 1.57 億元調整修正為 2 億 1,674 萬 4,000 元，並展延計畫期程涵蓋興建期至 107 年劇院完工營運。
  - (四) 未來營運模式採民間機構與兩廳院合作營運管理本案劇院，民間機構每年至少挹注 9,500 萬元於劇院營運經費，未來劇院營運如有財務缺口則由新北市政府協助負擔。
- 三、文化部目前業已依上述原則修正計畫草案，預計本(101)年 10 月 15 日前將修正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電價緩漲後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9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3-619)

楊委員就電價緩漲後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轄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係編列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「教育設施」補助經費項下，採專款專用方式。依 100 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報實際執行情況觀察，因各校力行節約措施，全國國民中小學水電費仍有少數結餘，雖部分學校有經費編列不足情況，惟各縣(市)政府均依縣市水電費預算整體調整支用，補足不足經費。
- 二、為推動電價合理化，讓電業經營企業化，應解除台電公司政策性任務負擔，相關優惠電價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以編列預算方式支付。惟考量各主管機關預算編列問題，未來將由主管機關以